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陈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44%，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1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减持股东：陈云华
-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陈云华	董事	2,774,800	0.6544%	2,081,100	693,700
合计		—	2,774,800	0.6544%	2,081,100	693,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陈云华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云华	600,000	0.1415%
	合计	600,000	0.141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董事陈云华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 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也不由 GQY 视讯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 GQY 视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若在 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本人若在 GQY 视讯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 GQY 视讯股份。因 GQY 视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 GQY 视讯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云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陈云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陈云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云华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陈云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